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14

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坚决做到应保

尽保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以及市民政局工作要求转发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玉溪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的通知

2.《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新平县民政局

2020年5月28日